关于万柏周周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万柏周周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对万柏周周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万柏周周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原条款：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现条款：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赎回时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2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E_{i,j}$：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收益率$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0%时，对超过 0%的收益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即 E=F×（A-C）×20%；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

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现条款：

5、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3 年 3 月 22 日。

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按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